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
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1 年 10 月 1 日臨時所務會議通過

99 年 6 月 17 日所務會議通過

99 年 11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2年6月13日所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，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各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所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課程委員會)由本所教師 3 人以上、所長及碩博士班研究生各 1 人組成。委員由所長考量各學術領域推荐之。

三、課程委員會得邀請學生或校友列席會議。

四、課程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，由委員互相推選或所長邀請產生。召集人同時為工學院課程委員會代表。

五、課程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以學年度為其任期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

六、課程委員會之職掌:

1.規劃及審議本所先修、必修、選修課程科目、學分等相關事宜。
2.依規定審議本所學期課程之開設及異動。
3.審查課程大綱、課程計畫、內容等是否合於本所教學目標有關事宜。
4.課程委員會得設各課程之教學改進工作小組，以長期持續改善教學內容。
5.其他與本所課程及教學有關事項之協調、整合或改進。

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國立臺灣大學各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及校方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送工學院院務會議核備後，自發布日實施。